

《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344
2.	修訂成文法則 A3344
第 2 部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346
4.	修訂第 3 條 (局長等的委任) A3354
5.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354
第 1 分部 —— 登記冊	
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A3356
第 2 分部 —— 申請登記的程序等	
7.	修訂第 5 條 (職工會均須登記等) A3356
8.	修訂第 6 條 (登記) A3360
9.	修訂第 7 條 (拒絕登記) A3362
10.	修訂第 8 條 (就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A3366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A3370

條次	頁次
----	----

第 3 分部 —— 取消登記的程序等

12.	修訂第 10 條 (登記的取消)	A3370
13.	修訂第 11 條 (取消的通知)	A3372
14.	修訂第 12 條 (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	A3374
15.	加入第 III 部第 4 分部、第 III 部第 5 分部標題，以及 第 12D 條	A3380

第 4 分部 —— 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12A.	第 III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A3380
12B.	局長可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A3382
12C.	管理人的權力	A3384

第 5 分部 —— 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效力等

12D.	第 III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A3390
16.	修訂第 14 條 (取消登記的效力)	A3390
17.	修訂第 15 條 (清盤人及局長在結束職工會事務中的權 力)	A3394
18.	修訂第 16 條 (清盤人獲局長委任時清盤工作的結束)	A3404
19.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406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職員及會員

20.	修訂第 17 條 (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	A3408
21.	加入第 17AA 條	A3414
	17AA. 職工會職員呈報指明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A3414
22.	修訂第 17A 條 (局長在職工會選舉及會員會籍方面的 權力)	A3416
23.	加入第 17C 條及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A3420
	17C. 會員代表	A3420

第 2 分部 —— 規則

24.	修訂第 18 條 (規則)	A3420
25.	加入第 18AA 條	A3424
	18AA. 與第 18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 工會 (修訂) 條例》	A3424
26.	修訂第 18A 條 (局長拒絕根據第 18 條登記規則)	A3426
27.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A3430

第 3 分部 —— 辦事處及印章

28.	修訂第 20 條 (已登記辦事處)	A3430
29.	修訂第 20A 條 (印章)	A3432
30.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標題	A3434

條次	頁次
----	----

第 4 分部 —— 某些資料的呈報

31.	修訂第 21 條 (職工會須將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資料呈報局長)	A3434
32.	修訂第 22 條 (職員等資料的呈報)	A3438
33.	加入第 IV 部第 5 分部標題	A3440

第 5 分部 —— 名稱改變

34.	修訂第 23 條 (名稱改變)	A3442
35.	加入第 IVA 部標題	A3446

第 IVA 部

職工會的合併

36.	修訂第 25 條 (要求同意合併的申請)	A3446
37.	修訂第 27 條 (拒絕同意合併的理由及程序)	A3448
38.	廢除第 28 條 (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同意的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	A3454
39.	修訂第 29 條 (同意合併須發出書面通知及局長保留在登記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的權力)	A3456
40.	修訂第 30 條 (合併程序等)	A3458
41.	修訂第 31 條 (將法律責任等轉讓給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A3460

條次	頁次
42.	加入第 IVB 部標題及第 31A 條 A3460

第 IVB 部

關於解散的呈報

31A.	通過解散決議的呈報 A3462
43.	修訂第 32 條 (解散的呈報) A3462
44.	修訂第 V 部標題 (經費、帳目及申報表) A3464
45.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A3464

第 1 分部 —— 經費

46.	修訂第 33 條 (經費的運用) A3466
47.	修訂第 33A 條 (選舉經費) A3468
48.	修訂第 33B 條 (有關選舉開支的決議) A3472
49.	加入第 34A 條及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A3472
34A.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A3472

第 2 分部 —— 帳目及申報表

50.	修訂第 35 條 (司庫須向會員提交帳目) A3478
51.	修訂第 36 條 (向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申報表) A3486
52.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36A 條 A3494

條次	頁次
----	----

第 3 分部 —— 紀錄

36A.	備存紀錄的責任	A3496
53.	修訂第 37 條 (帳目的查閱)	A3500
54.	廢除第 38 條 (規定呈報詳細帳目的權力)	A3502
55.	加入第 38A 條	A3502
38A.	與第 36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 工會 (修訂) 條例》	A3502
56.	修訂第 42 條 (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A3504
57.	修訂第 43A 條 (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 作為可獲保障免被民事起訴)	A3504
58.	加入第 VIA 部標題及第 44A 條	A3506

第 VIA 部

關乎與境外組織聯結的限制

44A.	第 VIA 部的釋義	A3506
59.	修訂第 45 條 (與外國組織聯結)	A3508
60.	加入第 45AA 條	A3516
45AA.	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 制	A3516
61.	加入第 45B 條	A3520

條次	頁次
45B.	與第 45A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 職工會 (修訂) 條例》 A3520
62.	修訂第 46 條 (和平糾察) A3524
63.	修訂第 47 條 (恐嚇及煩擾) A3526
64.	修訂第 49 條 (對扣起已登記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的懲 處) A3528
65.	修訂第 50 條 (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等) A3532
66.	加入第 50A 條 A3534
50A.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A3534
67.	加入第 VIII A 部 A3536

第 VIII A 部

執法權力

51A.	第 VIII A 部的釋義 A3536
51B.	授權人員及委任人士 A3536
51C.	進行查訊的權力 A3538
51D.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 A3540
51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A3542
51F.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 A3544
51G.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 A3546

《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29 號條例
A3336

條次	頁次
51H.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A3548
68.	取代第 52 條 A3550
52.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 A3552
69.	修訂第 53 條 (對職工會聯會的適用範圍) A3552
70.	修訂第 54 條 (有關職工會聯會申請登記的條文) A3554
71.	修訂第 56 條 (職工會聯會增收成員) A3556
72.	修訂第 57 條 (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A3560
73.	修訂第 58 條 (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A3560
74.	修訂第 59 條 (規例) A3562
75.	修訂第 60 條 (權力的轉授) A3562
76.	修訂第 61 條 (職工會犯罪時其職員的法律責任) A3564
77.	加入第 61A 條 A3568
61A.	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A3568
78.	取代第 62 條 A3568
62.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A3568

《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29 號條例

A3338

條次	頁次
79.	修訂第 63 條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局長所發出通知的送達) A3570
80.	修訂第 65 條 (本條例不影響若干協議) A3570
81.	修訂第 66 條 (憲報公告) A3572
82.	修訂第 67 條標題 (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A3572
83.	修訂第 68 條 (登記的結果) A3574
84.	修訂附表 1 A3576
85.	修訂附表 2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訂立規定 的事宜) A3578

第 3 部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附屬法例 A)

86.	修訂第 2 條 (登記冊的內容) A3582
87.	修訂第 5 條 (職工會申請登記時須提交其規則以供登記 的條文) A3582
88.	修訂第 6 條 (職工會登記時須發給的文件) A3584
89.	修訂第 9 條 (登記名稱改變時的程序) A3586

《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29 號條例
A3340

條次	頁次
90.	修訂第 10 條 (提交全新規則或經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A3588
91.	修訂第 11 條 (登記職工會等合併時的程序) A3592
92.	修訂第 12 條 (證明書的遺失等) A3592
93.	修訂第 13 條 (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 A3594
94.	修訂第 15 條 (為審計帳目而查閱簿冊) A3594
95.	修訂第 16 條 (周年帳目表的審計) A3594
96.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A3598

2025 年第 29 號條例
A334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2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賦權職工會登記局長 (**局長**) 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訂定對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以及對職工會理事會成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賦權局長在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加強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調整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6 年 1 月 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xecutive* 的定義——

廢除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thereof”

代以

“chairperson, vice-chairperso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trade union, the branch of the trade union or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3) 第 2 條，英文文本，*injury* 的定義——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4) 第 2 條，中文文本，*損害* 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5) 第 2 條，英文文本，*intimidation* 的定義——

廢除

“himself or to any member of his family or to any of his”

代以

“the person or to any member of the person’s family or to any of the person’s”。

- (6) 第 2 條，中文文本，**恐嚇**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 (7) 第 2 條，**閉廠**的定義——

廢除

“他的任何”

代以

“該僱主的任何”。

- (8) 第 2 條，**閉廠**的定義——

廢除

“他的人”

代以

“該另一僱主的人”。

- (9) 第 2 條，**職員**的定義——

廢除

“，包括”

代以

“，指”。

- (10) 第 2 條，中文文本，**職員**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 (11) 第 2 條，中文文本，**職員**的定義——

廢除

“師。”

代以

“師；”。

- (12) 第 2 條，**受薪人員**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 (13) 第 2 條，英文文本，***paid staff***的定義——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the branch of the trade union or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 (14) 第 2 條，英文文本，***registered office*** 的定義——

廢除

“the head office thereof”

代以

“its head office”。

- (15) 第 2 條，中文文本，**已登記辦事處**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 (16) 第 2 條，**罷工**的定義——

廢除

“他們的僱主”

代以

“該等受僱用的人的僱主”。

- (17) 第 2 條，**有表決權會員**的定義——

廢除

“已登記”。

- (18) 第 2 條，中文文本，**分會**的定義——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等會員”。

- (19) 第 2 條，中文文本，**經費**的定義——

廢除

“，就”

代以

“就”。

- (20)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58(1) 條指明的表格；

境外 (external place) 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 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4. 修訂第 3 條 (局長等的委任)

(1) 第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ppoint such person as he may think fit”

代以

“must appoint a person the Chief Executive considers appropriate”。

(2) 第 3 條——

廢除

“一名副局長、多名助理局長及”。

5.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登記冊”。

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申請登記的程序等”。

7. 修訂第 5 條 (職工會均須登記等)

(1) 第 5(2) 條——

廢除

“起計 30 天內，須以訂明的”

代以

“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須以指明”。

(2) 第 5(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application shall”

代以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must”。

(3) 第 5(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4)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3A) 然而，如某人根據第 17(2A) 或 (3) 條，不得以有關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簽署有關登記申請書，則該人的簽署就第 (3) 款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5) 第 5(4) 條——

廢除

“接獲以訂明的”

代以

“接獲以指明”。

(6) 第 5(4) 條——

廢除

“須以訂明的”

代以

“須以指明”。

(7) 第 5(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ertificate or a copy thereof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shall,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s proof of the facts specified therein”

代以

“certificate, or its copy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is,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be received in

evidence as proof of the fact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or the copy”。

- (8) 第 5(5)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9) 第 5(5)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ubsection shall”

代以

“subsection does”。

8. 修訂第 6 條 (登記)

- (1) 第 6(1) 條——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 (2) 第 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certificate, or a copy thereof certified under his hand shall, unless proved to have been cancelled,”

代以

“the certificate, or its copy certifi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Registrar, is, unless proved to have been cancelled, to”。

- (3) 第 6(1)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direc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applicants to produce any documents, or to provide any particulars concerning the trade union that the Registrar require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Registrar that the trade union is entitled to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9. 修訂第 7 條 (拒絕登記)

- (1) 在第 7(1) 條之前——

加入

“(1A)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登記某職工會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可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 (2) 第 7(1) 條，在“如有”之前——

加入

“此外，”。

(3) 第 7(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7(1)(b) 條——

廢除

“或”。

(5) 第 7(1)(c) 條——

廢除

在“職工會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登記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
- (ii) 與第 (i) 節所述的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
- (iii) 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的會員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的會員；或
- (iv) 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規則有抵觸；或”。

(6) 第 7(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Registrar”。

(7) 第 7(1)(d) 條——

廢除

“該會的登記”

代以

“登記該會”。

(8) 第 7(2) 條——

廢除

“其”。

10. 修訂第 8 條 (就局長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1) 第 8 條，標題，在“局長”之後——

加入

“根據第 7(1) 條”。

(2) 第 8 條，在“如局長”之後——

加入

“根據第 7(1) 條”。

- (3) 第 8(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並非”

代以

“不”。

- (4) 第 8(c) 條——

廢除

“名稱；”

代以

“名稱；或”。

- (5) 第 8 條——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 (6) 第 8 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c) 或 (d) 段所述的情況”。

- (7) 第 8 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11.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0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取消登記的程序等”。

12. 修訂第 10 條 (登記的取消)

(1) 第 1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2) 第 10(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manner as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代以

“any manner the Registrar requires”。

(3) 第 10(1)(b)(i)、(ii)、(iii)、(iv) 及 (v)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10(1)(b)(v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embers thereof”
代以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 (5) 第 10(1)(b)(v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在第 10(1)(b)(vi) 條之後——
加入
“(via) 該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但在該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或”。
- (7) 在第 10(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即使任何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局長仍可根據第 (1) 款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

13. 修訂第 11 條 (取消的通知)

- (1) 第 1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 條。

- (2) 第 11(1) 條——

廢除

“不少於 2 個月”

代以

“並送達不少於 28 日”。

- (3) 第 11(1)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代以

“such a notice is not”。

- (4) 在第 11(1) 條之後——

加入

“(2) 如在第 (1) 款所述的期間內，局長根據第 32(1) 條將有關職工會的解散予以登記，則第 (1) 款所述的通知即告失效。”。

14. 修訂第 12 條 (就局長取消職工會登記而提出上訴)

- (1) 第 1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Registrar’s”。

- (2) 第 12(1)(f) 條——

廢除

“漏記，”

代以

“漏記；或”。

- (3) 在第 12(1)(f) 條之後——

加入

“(g) 在該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並無受到損害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 (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第 12(1) 條——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 (5) 第 1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代以

“on”。

- (6) 第 12(1) 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c)、(d)、(e)、(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

- (7) 第 12(1) 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 (8) 第 12(2)(a) 條，在“發出”之後——

加入

“或送達”。

- (9) 第 12(2)(b) 條——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 (10) 第 12(2) 條——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 (11) 第 12(2) 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 或 (c) 段所述的情況”。

- (12) 第 12(2) 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13) 在第 12(2) 條之後——

加入

“(3) 如有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上訴，而在該項上訴或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待決期間，局長根據第 32(1) 條將有關職工會的解散予以登記，則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該項上訴或法律程序須視為已被駁回。”。

15. 加入第 III 部第 4 分部、第 III 部第 5 分部標題，以及第 12D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第 4 分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12A. 第 III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某職工會的財產，即提述屬於該職工會 (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 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 (包括簿冊及文件)。

12B. 局長可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 (1)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就某職工會提出上訴，如局長信納在該項上訴或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 (統稱上訴法律程序) 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符合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則局長可藉書面通知，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為管理人，以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
- (2) 有關書面通知——
 - (a) 須指明——
 - (i) 獲委任的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 該名管理人的地址；及
 - (b) 須送達有關職工會。
- (3) 上述委任在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職工會當日生效，並在以下最早的日期失效——
 - (a) 該職工會撤回或中止上訴法律程序當日；
 - (b) 如法庭裁斷局長無權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或裁斷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屬錯誤——法庭宣布該項裁斷當日；
 - (c) 如法庭就上訴法律程序作出任何其他判決或決定，而在針對該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

訂明期限屆滿前，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該期限屆滿當日；

- (d) 法庭就上訴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或決定當日，而該判決或決定是不可上訴或覆核的；
- (e) 局長在該份通知內指明的日期。

12C. 管理人的權力

- (1) 根據第 12B(1) 條就某職工會委任的管理人，可在該項委任有效期間，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管有該職工會的財產；
 - (b) 為 (a) 段的目的進入該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處所 (**指明處所**)；
 - (c) 為 (a) 或 (b) 段的目的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d) 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該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人，以協助該名管理人執行其職能；
 - (e) 代表該職工會或局長根據第 49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
 - (f) 按照該職工會的規則召開會員大會；

- (g) 按照第 (5) 款的規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
- (2) 然而，如指明處所 (或其任何部分) 是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則有關管理人只有在裁判官已根據第 (3) 款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方可進入該處所。
- (3) 如裁判官根據管理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作居住用途的指明處所 (或其任何部分) 內，有 (或相當可能有) 有關職工會的財產，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有關管理人進入該處所。
- (4) 在某職工會的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
- (5) 如某職工會的管理人認為有合理需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並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該名管理人進行該項出售或處置，則該名管理人可進行該項出售或處置。
- (6) 如任何職工會的財產在違反第 (4) 款的情況下被出售或處置，該項出售或處置即屬無效。
- (7) 然而，如有關財產是按十足有值代價出售予不知悉有關管理人的委任的真誠購買人的，則第 (6) 款不適用於該項出售。

- (8)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在某職工會的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該職工會仍可按照第 33 條或該職工會的規則支用其經費，以——
 - (a) 維持其正常運作；及
 - (b) 進行有關上訴及與該項上訴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
- (9) 職工會的管理人行使本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時，受局長管制，而該職工會的任何債權人或會員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此等權力方面的事宜，向局長提出申請。
- (10) 在不局限第 (9) 款的原則下，局長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撤銷或更改管理人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代以新的命令；
 - (b) 將管理人撤職及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12B(1) 條委任另一人為管理人；
 - (c) 命令從有關職工會的財產中支付管理人的薪酬；
 - (d) 要求提交及查閱有關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產；
 - (e) 以書面命令限定或限制管理人的權力；
 - (f) 隨時規定管理人向其提交帳目；

- (g) 將管理人與任何第三者之間的糾紛，在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下，轉介調解或仲裁；
- (h) 召集有關職工會的會員會議。
- (11)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管理人執行其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12) 被控犯第 (1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管理人執行其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登記及取消登記的效力等

12D. 第 III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某職工會的財產，即提述屬於該職工會 (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 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 (包括簿冊及文件)。”。

16. 修訂第 14 條 (取消登記的效力)

- (1) 第 14(1) 條——
廢除

在“，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在取消登記生效時”。

(2) 第 14(1)(a) 條——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3) 第 14(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4) 第 14(1)(b)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財產”。

(5) 第 14(1)(c) 條——

廢除

“，或為了”

代以

“、為了”。

- (6) 第 14(1)(c) 條，在“經費”之後——

加入

“，或為了採取與解散該職工會有關的任何其他合理步驟”。

- (7) 第 14(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ficer thereof”

代以

“officer of the trade union”。

17. 修訂第 15 條 (清盤人及局長在結束職工會事務中的權力)

- (1) 第 15(1) 條——

廢除

“屬於有關的職工會或由受託人代表該職工會持有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 (包括簿冊及文件)，”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財產”。

- (2) 第 15(1) 條，在“清盤人可”之後——
加入
“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3) 第 15(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official name”
代以
“the official name of the liquidator”。
- (4) 第 15(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管有該職工會的財產；”。
- (5) 第 15(1)(c) 條——
廢除
“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的方式，”。
- (6) 第 15(1)(d) 條——
廢除
“或代理人”

代以

“、會計師或其他該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人”。

(7) 第 15(1)(f)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財產”。

(8) 第 15(1)(f) 條——

廢除

“此”

代以

“上述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

(9) 第 15(1)(g) 條——

廢除

“及”。

(10) 第 15(1)(h) 條——

廢除

所有“資產”

代以

“財產”。

- (11) 第 15(2) 條——
廢除
“須”。
- (12) 第 15(2) 條，中文文本，在“事宜”之後——
加入逗號。
- (13) 第 15(3) 條——
廢除
“損害第 (2) 款的概括性”
代以
“局限第 (2) 款”。
- (14) 第 15(3) 條，在“可”之後——
加入
“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15) 第 15(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for a new order”
代以
“a new order for it”。
- (16) 第 15(3)(c) 條——
廢除
“該職工會的資產”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財產”。

- (17) 第 15(3)(d) 條——
廢除
“任何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資產”
代以
“有關職工會的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產”。
- (18) 第 15(3)(f)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ccounts to be rendered to him by a liquidator”
代以
“a liquidator to render accounts to the Registrar”。
- (19) 第 15(3)(g) 條，在“仲裁”之前——
加入
“調解或”。
- (20) 第 15(3)(h)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ay appear to him”
代以
“appears to the Registrar”。
- (21) 第 15(3)(h)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結束該”
代以
“結束有關”。

18. 修訂第 16 條 (清盤人獲局長委任時清盤工作的結束)

(1) 第 16 條——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2) 第 16(a) 條——

廢除

“資產”

代以

“財產”。

(3) 第 16(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manner as may be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failing provision therefor, in such manner as the Registrar may direct”

代以

“the manner as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if there is no such provision, in the manner the Registrar directs”。

(4) 第 16(b) 條——

廢除

“債權人”

代以

“該職工會的債權人”。

- (5) 第 1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ublished”

代以

“must be published”。

- (6) 第 1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nion shall be”

代以

“union are”。

- (7) 第 1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have”

代以

“have”。

- (8) 第 16(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19.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職員及會員”。

20. 修訂第 17 條 (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

(1) 第 17(1) 條——

廢除

“(1A)”

代以

“(1AA) 或 (1A)”。

(2) 在第 17(1) 條之後——

加入

“(1AA)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則該等人士亦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3) 第 1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4) 第 1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 “he”

代以

“the person”。

- (5) 第 1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but shall”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but must”。

- (6) 第 17(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be refused membership of a trade union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he”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be refused membership of a trade union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erson”。

- (7) 第 17(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person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Registrar, be an officer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nless he”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Registrar, be an officer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nless the person”。

- (8) 在第 17(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被裁定犯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

- (a) 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

(b) 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

(9) 第 17(3) 條——

廢除

“就附表 1 所指明罪行被定罪”

代以

“被裁定犯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罪行”。

(10) 第 17(3) 條——

廢除

在“其被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的 5 年內，不得——

(a) 以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的身分，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

(b) 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

(11) 在第 17(3) 條之後——

加入

“(3AA) 為免生疑問，如第 (2A) 或 (3) 款所指的人的定罪應上訴而被撤銷，則在該項定罪被撤銷當日起，該款不再適用於該人。”。

(12) 第 17(6)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13) 第 17(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21. 加入第 17A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A. 職工會職員呈報指明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如被控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須在被控犯該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其被控犯該罪行的書面通知，送達局長，而該份通知須指明該罪行的性質。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如被裁定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須在被裁定犯該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其被裁定犯該罪行的書面通知，送達局長，而該份通知須指明該罪行的性質。

- (3)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職員就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被定罪，則即使該職員已根據第 (1) 款送達書面通知，該職員亦須根據第 (2) 款送達書面通知。”。

22. 修訂第 17A 條 (局長在職工會選舉及會員會籍方面的權力)

- (1) 第 17A(1) 條——

廢除

“局長如認為”

代以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

- (2) 第 17A(1) 條——

廢除

“一份”。

- (3) 第 17A(2) 條——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如在通知根據第 (1) 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候選人或會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

- (4) 第 17A(2)(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5) 第 17A(2)(c) 條——

廢除

“該法院”

代以

“原訟法庭”。

- (6) 在第 17A(2) 條之後——

加入

- “(3)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被控犯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罪行但違反第 17AA(1) 條的規定，則局長可向該職員以及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停止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4) 如在通知根據第 (3) 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則原訟法庭在局長提出申請後，可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任職，直至與該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5) 在本條中提述法律程序，不包括上訴或覆核程序。”。

23. 加入第 17C 條及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17C. 會員代表

- (1)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可就關乎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的選舉及由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表決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訂明容許由該職工會的會員代表表決，則就該職工會而言，在符合該等規則的規定下，在第 12C、23、33B 及 45 條中提述“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須解釋為“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

第 2 分部——規則”。

24. 修訂第 18 條 (規則)

- (1) 第 18(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8(2)(b) 條——

廢除

“他須”

代以

“局長須”。

(3) 第 1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ules thereof”

代以

“rules”。

(4) 第 18(4) 條——

廢除

“起計 30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30 日”。

(5) 第 18(5) 條——

廢除

“他須”

代以

“局長須”。

- (6) 第 18(7)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 (7) 第 18(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 (8) 第 18(8)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 (9) 第 18(8)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25. 加入第 18A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A. 與第 18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 (1) 為施行第 18 條，就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登記的職工會而言，除非該職工會根據第 45(1)(b)(i) 條尋求行政長官同意該職工會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否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2，

繼續適用於該職工會，猶如《修訂條例》對附表 2 內 (h)(iiic) 段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29 號)。”。

26. 修訂第 18A 條 (局長拒絕根據第 18 條登記規則)

(1) 第 18A(1) 條——

廢除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2) 第 18A(1) 條——

廢除

“他於”

代以

“局長於”。

(3) 第 18A(1) 條——

廢除

“指明其”

代以

“指明”。

- (4) 第 18A(2) 條——
廢除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 (5) 第 18A(2) 條——
廢除
“他於”
代以
“局長於”。
- (6) 第 18A(2) 條——
廢除
“指明其”
代以
“指明”。
- (7) 第 18A(3)(a) 及 (b) 條——
廢除
“送交給他”
代以
“向其送交”。
- (8) 第 18A(3) 條——
廢除
“後 28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28 日”。
- (9) 第 18A(4) 條——

廢除

“該款”

代以

“該條”。

27.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辦事處及印章”。

28. 修訂第 20 條 (已登記辦事處)

(1) 第 20(2) 條——

廢除

所有“起計 2 週”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2) 第 20(2) 條——

廢除

“當作”

代以

“視作”。

(3) 第 20(3)(a) 及 (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 20(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 (5) 第 20(3)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29. 修訂第 20A 條 (印章)

- (1) 第 20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only”

代以

“may only”。

- (2) 第 20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affixed shall”

代以

“is to be affixed must”。

- (3) 第 20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代以

“chairperson”。

- (4) 第 20A(3)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 (5) 第 20A(4) 條，在“人”之後——

加入

“，明知而”。

- (6) 第 20A(4)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0. 加入第 IV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某些資料的呈報”。

31. 修訂第 21 條 (職工會須將其分會及多類事業的資料呈報局長)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reported”

代以

“notified”。

- (2) 第 2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in writing, together with such particulars as the Registrar may require”

代以

“must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in writing, together with any particulars the Registrar requires”。

- (3) 第 21(1) 條——

廢除

所有“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 (4) 第 21(2) 條——

廢除

“後 30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30 日”。

- (5) 第 21(3)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 (6) 第 21(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32. 修訂第 22 條 (職員等資料的呈報)

- (1) 第 22(2) 條——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 (2) 第 22(3) 條——

廢除

“他”

代以

“局長”。

- (3) 第 22(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furnish such”

代以

“must furnish those”。

- (4) 第 22(3) 條——

廢除

“日期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5) 第 22(4) 條——

廢除

“該款”

代以

“第 (3) 款”。

(6) 第 22(4)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

(7) 第 22(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33. 加入第 IV 部第 5 分部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第 5 分部——名稱改變”。

34. 修訂第 23 條 (名稱改變)

(1) 第 23(1) 條——

廢除

“或如其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

(2) 第 23(2) 條——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3) 第 23(3)(a) 條——

廢除

在“擬用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第 7(1)(c) 條所指明的名稱；或”。

(4) 第 23(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第 23(5)(a) 條——

廢除

“第 (3)(a) 款所指明的名稱；”

代以

“第 7(1)(c) 條所指明的名稱；或”。

(6) 第 23(5) 條——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7) 第 23(5) 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 或 (b) 段所述的情況”。

(8) 第 23(5) 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9) 第 23(8)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一經定罪”。

35. 加入第 IVA 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加入

“第 IVA 部
職工會的合併”。

36. 修訂第 25 條 (要求同意合併的申請)
- (1) 第 2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for his consent”
代以
“must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for the Registrar’s
consent”。
- (2) 第 25(2) 條——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 (3) 第 25(2) 條——
廢除
“3 份”。

37. 修訂第 27 條 (拒絕同意合併的理由及程序)

- (1) 在第 27(1) 條之前——

加入

“(1A) 如局長合理地相信，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可拒絕同意該擬進行的合併。”。

- (2) 第 27(1) 條——

廢除

“凡有以下情形，局長可”

代以

“此外，如有以下情況，局長亦可”。

- (3) 第 2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consent”

代以

“the Registrar’s consent”。

- (4) 第 27(1)(d) 條——

廢除

在“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第 7(1)(c) 條所指明的名稱。”。

- (5) 第 27(2) 條——

廢除

“本條第 (1) 款或第 28(2) 條”

代以

“第 (1A) 或 (1) 款”。

(6) 第 27(2) 條——

廢除

“以書面就此事通知各有關職工會”

代以

“向各有關職工會發出並送達書面通知”。

(7) 第 27(2) 條——

廢除

“其”。

(8) 第 27(3) 條——

廢除

“任何人如”

代以

“如局長根據第 (1) 款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而任何人”。

(9) 第 27(3) 條——

廢除

“而根據第 (1) 款”

代以

“而”。

-
- (10) 第 27(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ice given”
代以
“notice issued”。
- (11) 第 27(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consent”
代以
“the Registrar’s consent”。
- (12) 第 27(3)(c) 條——
廢除
“的；”
代以
“的；或”。
- (13) 第 27(3)(d) 條——
廢除
“第 (1)(d) 款”
代以
“第 7(1)(c) 條”。
- (14) 第 27(3) 條——
廢除
“局長發出通知後 14 天”
代以
“通知送達該職工會當日後的 14 日”。

- (15) 第 27(3) 條——
廢除
“上述情況”
代以
“(a)、(b)、(c) 或 (d) 段所述的情況”。
- (16) 第 27(3) 條——
廢除
“在第 28 條條文的規限下，”。
- (17) 第 27(3) 條，在“除上述”之後——
加入
“任何一段”。

38. 廢除第 28 條 (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同意的申請須轉介行政長官)
第 28 條——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29 條 (同意合併須發出書面通知及局長保留在登記合併而成的職工會方面的權力)

- (1) 第 2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 (2) 第 29(1) 條——

廢除

“送交”

代以

“送達”。

- (3) 第 2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 (4) 第 2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5) 第 29(2) 條——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局長”。

- (6) 第 2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formed by the amalgamation”。

40. 修訂第 30 條 (合併程序等)

- (1) 第 3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shall”
代以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must not”。
- (2) 第 30(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each of the trade unions party to the amalgamation and in every branch thereof”
代以
“, and in every branch, of each of the trade unions that are party to the amalgamation”。
- (3) 第 30(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天”
代以
“日”。
- (4) 第 30(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trade union, on a vote being taken in secret ballot, the votes of at least 50% of the voting members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s, on a vote being taken in secret ballot, the votes of at least 50% of the voting members”。

41. 修訂第 31 條 (將法律責任等轉讓給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即使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在與任何其他已登記職工會合併前，已根據第 45(1)(a) 條獲得授權或根據第 45(1)(b) 條獲得授權及行政長官同意，屬或成為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該項授權及同意並不適用於有關的合併而成的職工會。”。

42. 加入第 IVB 部標題及第 31A 條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第 IVB 部

關於解散的呈報

31A. 通過解散決議的呈報

-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該職工會須在通過該決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局長該決議已獲通過。
- (2)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3. 修訂第 32 條 (解散的呈報)

- (1) 第 3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2) 第 32(1) 條——

廢除

“後 14 天”

代以

“當日後的 14 日”。

- (3) 第 32(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Registrar of such dissolution, the trade union shall”

代以

“on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Registrar of such dissolution, the trade union must”。

(4) 第 3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第 (1) 款遭違反，下述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a) 有關已登記職工會；
- (b) 該職工會的每名職員；
- (c) 如有任何其他人受該職工會的規則約束而須發出或送交有關通知——每名該等人士。”。

44. 修訂第 V 部標題 (經費、帳目及申報表)

第 V 部，標題——

廢除

“及申報表”

代以

“、申報表及紀錄”。

45.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經費”。

46. 修訂第 33 條 (經費的運用)

- (1) 第 3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ules thereof”
代以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 (2) 第 33(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3) 第 33(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4) 第 33(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member’s”。
- (5) 第 33(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6) 第 33(1)(j)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with”

代以

“with such a trade union or organization”。

- (7) 第 33(2)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

- (8) 第 3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的規定”。

47. 修訂第 33A 條 (選舉經費)

- (1) 第 33A(1)(a) 條——

廢除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

代以

“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為在該選舉中參選”。

- (2) 第 33A(1)(b) 條——

廢除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進入區議會或立法會”

代以

“指明選舉的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參選”。

- (3) 第 33A(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關於登記指明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的開支，或遴選指明選舉的候選人以在該選舉中參選的開支。”。

- (4) 第 33A(4) 條——

廢除

“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

- (5) 第 33A(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規定”。

- (6) 在第 33A(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指明選舉 (specified election) 指《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4(1)(a)、(b)、(c)、(d)、(da)、(e) 或 (f) 條所列的選舉。”。

48. 修訂第 33B 條 (有關選舉開支的決議)

(1) 第 33B(1) 條——

廢除

“或如該職工會的規則容許由會員的代表表決，而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

(2) 第 33B(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

49. 加入第 34A 條及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34A.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任何職員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境外勢力將會向該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則該職工會——

- (a) 須在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前，以指明表格向局長提出申請；及
 - (b) 在局長批准該項申請前，須拒絕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
- (2) 如任何境外勢力向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而該職工會的所有職員在事前均不知情，則該職工會——
 - (a) 須在其任何職員知悉該職工會已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向局長提出申請；及
 - (b) 在局長批准該項申請前，不得支用該等資助或捐贈。
- (3) 第 (1)(a) 或 (2)(a) 款所指的申請，須列明——
 - (a) 提供有關資助或捐贈的境外勢力的詳情；
 - (b) 有關職工會擬將該等資助或捐贈為哪些目的而支用；及
 - (c) 有關指明表格規定的其他資料。
- (4) 如——
 - (a) 局長拒絕第 (1)(a) 款所指的申請，但有關境外勢力仍向有關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或

- (b) 局長拒絕第 (2)(a) 款所指的申請，
該職工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助或
捐贈退回予有關境外勢力。
- (5) 如局長批准第 (1)(a) 或 (2)(a) 款所指的申請，有關
職工會只可將有關資助或捐贈為局長批准的目的而
支用。
- (6) 有關職工會可藉書面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第
(5) 款所述的目的。
- (7) 然而，局長不得批准將有關資助或捐贈——
 - (a) 撥入根據第 33A 條設立的選舉經費；或
 - (b) 根據第 33B 條用作支付第 33A(1) 條所提述的
開支。
- (8)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
- (9)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4) 或 (5) 款，即屬犯罪。
- (10)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犯第 (8) 或 (9)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1) 被控犯第 (8)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第 (1) 或 (2)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12) 為免生疑問——
 - (a) 本條不適用於已登記職工會在生效日期前已收取的資助或捐贈；及
 - (b) 如第 (3)(b) 款所述的目的屬第 33(1)(j) 或 (l) 條所述的目的，則有關職工會即使已向局長提出申請，仍須根據該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
- (1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29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2 分部——帳目及申報表”。

50. 修訂第 35 條 (司庫須向會員提交帳目)

- (1) 第 35 條，標題——

廢除

“司庫”

代以

“指明職員”。

- (2) 第 35(1) 條——

廢除

“司庫及其他負責該職工會帳目的每一名職員或負責收取、開銷、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經費或款項的每一名職員”

代以

“每名指明職員”。

- (3) 第 3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tim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and at any other times at which he may be required to do so by a resolution of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or by the rules thereof”

代以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and at any other times at which the specified officer is required to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 or by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 (4) 第 35(1) 條——

廢除

“他就任以來或 (如他”

代以

“其就任以來或 (如該指明職員”。

- (5) 第 35(1) 條——

廢除

“自他上次”

代以

“自其上次”。

(6) 第 35(1) 條——

廢除

“他保管的餘款，以及該職工會交託他”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的餘款，以及該職工會交託該指明職員”。

(7) 第 35 條——

廢除第 (2) 款。

(8) 第 35(4) 條——

廢除

“司庫或第 (1) 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

代以

“指明職員”。

(9) 第 35(4) 條——

廢除

“他應”

代以

“該指明職員應”。

(10) 第 35(4) 條——

廢除

“他保管”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

(11) 第 35(5) 條——

廢除

“司庫或第 (1) 款所提述的其他職員”

代以

“指明職員”。

(12) 第 35(5) 條——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指明職員”。

(13) 第 35(5) 條——

廢除

“他上次所提交帳目中看似是他應移交的餘款，以及他自此”

代以

“該指明職員上次所提交帳目中看似是該指明職員應移交的餘款，以及該指明職員自此”。

(14) 第 35(5) 條——

廢除

“他保管的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而讓他在該等訴訟中抵銷索償他自此”

代以

“該指明職員保管的債券、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而讓該指明職員在該等訴訟中抵銷索償該指明職員自此”。

(15) 在第 35(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指明職員 (specified officer) 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

- (a) 該職工會的司庫；
- (b) 其他負責該職工會帳目的職員；或
- (c) 其他負責收取、開銷、保管或控制該職工會經費或款項的職員。”。

51. 修訂第 36 條 (向局長提交周年帳目表及申報表)

(1) 第 36 條，標題——

廢除

“周年”。

- (2) 第 3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furnish”

代以

“must furnish”。

- (3) 第 3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the trade union as specified in the rules thereof or within such further period as the Registrar may 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grant”

代以

“as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or within any further period that the Registrar may grant on written application)”。

- (4) 第 36(1) 條，英文文本，在“expenditures”之後——

加入

“of the trade union”。

- (5) 第 36(1) 條——

廢除

在“局長。”之後的所有字句。

- (6) 在第 36(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在按第 34A 條的規定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後，須每年在該職工會規

則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載錄該職工會在該財政年度內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全部收支的帳目表，經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局長。

(1B) 然而，如在有關職工會規則指明的任何財政年度內，第 (1A) 款所述的資助或捐贈已被完全支用，則自緊接該財政年度的下一個財政年度起，該職工會無需再提交該款提述的帳目表。

(1C) 第 (1) 及 (1A) 款提述的帳目表，均須——

- (a) 以指明表格擬備；
- (b) 載錄指明的詳情；及
- (c) 附有審計該帳目表的核數師的報告。”。

(7) 第 3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8) 第 36(2) 條——

廢除

“訂明表格”

代以

“指明表格”。

(9) 第 3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10) 第 36(2) 條——

廢除

“訂明的其他詳情”

代以

“指明的其他詳情”。

(11) 第 36(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2) 第 36(3)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 (13) 第 36(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shall”
代以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the trade union must”。
- (14) 第 36(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therefor”
代以
“the secretary or officer”。
- (15) 第 36(4) 條——
廢除
“或 (2) 款的規定”
代以
“、(1A)、(1C) 或 (2) 款”。
- (16) 第 36(4)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

52.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及第 36A 條
在第 37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紀錄

36A. 備存紀錄的責任

- (1) 已登記職工會須備存以下紀錄及文件，直至第 (2)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為止——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載有該職工會所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帳簿，以及該等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
 - (b) 如該職工會曾收取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而該等資助或捐贈尚未被完全支用——載有與該等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另一帳簿，以及該等交易紀錄的核實文件；
 - (c) 就該職工會的每名會員載有以下資料的會員登記冊——
 - (i) 該名會員的姓名及職業；
 - (ii) 該名會員如何符合第 17 條及該職工會的規則下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的規定；
 - (iii) 該名會員在該職工會的規則下所屬的會員類別；
 - (iv) 該名會員是否已按該職工會的規則繳交會費、費用及提供資助；及

- (v) 該名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的日期 (如適用)；
 - (d) 該職工會的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
 - (e) 由該職工會的職員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的紀錄。
- (2) 有關期間為——
- (a) 就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紀錄或文件而言——該等紀錄或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該職工會的規則指明者) 結束當日後的 2 年；
 - (b) 就第 (1)(c) 款所述的資料而言——有關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當日後的 2 年；
 - (c) 就第 (1)(d) 款所述的會議紀錄而言——有關會議舉行當日後的 2 年；及
 - (d) 就第 (1)(e) 款所述的決議而言——該決議通過當日後的 2 年。
- (3)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1)(a)、(c)、(d) 或 (e)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4)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1)(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核實文件 (verifying document) 就任何交易紀錄而言，指為核實該交易紀錄所需的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53. 修訂第 37 條 (帳目的查閱)

(1) 第 37 條，標題——

廢除

“帳目”

代以

“紀錄”。

(2) 第 3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and the register of the members thereof shall”

代以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must”。

(3) 第 37(1) 條——

廢除

在“地點查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第 3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可按照其規則，並在符合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根據該款供查閱的會員登記冊須載有何等資料。”。

54. 廢除第 38 條 (規定呈報詳細帳目的權力)

第 38 條——

廢除該條。

55.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V 部的末處——

加入

“38A. 與第 36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 (1) 第 36A(1)(a)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交易。
- (2) 第 36A(1)(b)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的資助或捐贈。
- (3) 第 36A(1)(c) 條——
 - (a) 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停止作為有關職工會會員的人；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起計的 1 年內，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有關職工會會員的人。

(4) 第 36A(1)(d) 及 (e)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舉行的會議或通過的決議。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29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56. 修訂第 42 條 (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

(1) 第 4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2)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3)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capital or of his labour as he”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s capital or of that other person’s labour as that other person”。

57. 修訂第 43A 條 (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可獲保障免被民事起訴)

(1) 第 43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2) 第 43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capital or of his labour as he”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s capital or of that other person’s labour as that other person”。

58. 加入第 VIA 部標題及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關乎與境外組織聯結的限制

44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有關專業組織 (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

幹事 (office-bearer) 就組織而言，指組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組織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組織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即包括該種類的組織的聯會。”。

59. 修訂第 45 條 (與外國組織聯結)

(1) 第 45 條，標題——

廢除

“與外國組織聯結”

代以

“已登記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限制”。

(2) 第 4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均不得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a) 如該組織屬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該職工會已獲得出席會

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其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

(b) 如該組織屬任何其他在境外設立的組織——

(i) 該職工會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及

(ii) 該職工會已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其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3) 第 4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4) 第 45(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a) 款”。

(5) 第 45 條——

廢除第 (3) 款。

(6) 第 45(4) 條——

廢除

“第 (3)(a) 款”

代以

“第 (1)(b)(i) 款”。

(7) 第 45(5) 條——

廢除

“第 (1) 或 (3) 款的規定屬或成為任何在外國”

代以

“第 (1) 款的規定屬或成為任何在境外”。

(8) 第 45(6)(a)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a) 款”。

(9) 第 45(6)(a) 條——

廢除

“或僱主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

代以

“、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

(10) 第 45(6)(b) 條——

廢除

“第 (3) 款”

代以

“第 (1)(b) 款”。

(11) 第 45(6)(b) 條——

廢除

所有“外國”

代以

“境外”。

(12) 在第 45(6) 條之後——

加入

“(6A)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違反第 (1) 款，可向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工會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作為有關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13) 第 45(7) 條——

廢除

在“違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4) 在第 45(7) 條之後——

加入

“(7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沒有遵從根據第 (6A) 款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7B) 被控犯第 (7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5) 第 45(8) 條——

廢除

“，由在外國”

代以

“，由在境外”。

(16) 第 45(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7) 第 45(8) 條——

廢除

“是由在外國”

代以

“是由在境外”。

(18) 第 45 條——

廢除第 (9) 款。

60. 加入第 45AA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45AA. 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限制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均不得擔任任何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

- (a) 該職工會已按第 45(1)(a) 或 (b) 條的規定屬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
 - (b) 該職工會不是該組織的成員，而該組織不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且該職員已獲得行政長官同意。
- (2) 有關職員須在按第 (1)(a) 款的規定開始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後的 1 個月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 (3) 行政長官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回其根據第 (1)(b) 款給予的同意。
 - (4)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違反第 (1) 款，可向該職員及該職工會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職員在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
 - (5) 如在通知根據第 (4) 款送達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有關職員沒有令局長信納其已遵從該份通知，則原訟法庭在局長提出申請後——
 - (a) 可發出強制令，禁止該職員在有關職工會任職；
 - (b) 可宣布該職員不再在該職工會任職；及

- (c) (如因本條規定，任何職員已停止在該職工會任職) 可命令該職工會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舉行新的選舉。
- (6) 任何職員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任何職員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款送達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8) 被控犯第 (7) 款所訂罪行的職員，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職員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61. 加入第 45B 條

第 VIA 部，在第 45A 條之後——
加入

“45B. 與第 45AA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

- (1)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按第 45AA(1)(a) 條的規定正擔任該條所述的組織的幹事，則就該職員而言，在第 45AA(2) 條中提述“在

按第 (1)(a) 款的規定開始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後的 1 個月內”，須解釋為“在生效日期後的 1 個月內”。

(2) 如——

- (a)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正擔任在境外設立的組織的幹事；
 - (b) 該職工會不是該組織的成員；及
 - (c) 該組織不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則第 (3) 或 (4) 款適用於該職員。

(3) 如——

- (a) 有關組織是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
- (b) 有關職工會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按第 45(1)(a) 條的規定成為該組織的成員；及
- (c) 有關職員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將其擔任該組織的幹事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則在該 2 個月內，第 45AA 條在該職員擔任該組織的幹事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職員。

- (4) 如有關職員在生效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按第 45AA(1)(b) 條的規定尋求行政長官同意該職員擔任有關組織的幹事，則在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給予同意之前，第

45AA 條在該職員擔任該組織的幹事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職員。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職工會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29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62. 修訂第 46 條 (和平糾察)

(1) 第 46 條——

廢除

“即使本條例另有規定，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

代以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 (**該等人士**)”。

(2) 第 46 條，但書——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等人士”。

(3) 第 46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thereto or egress therefrom”

代以

“to, or egress from, that place”。

(4) 第 46 條，但書——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63. 修訂第 47 條 (恐嚇及煩擾)

- (1) 第 47(1)(a) 條——

廢除

“妻子”

代以

“配偶”。

- (2) 第 47(1)(a) 及 (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47(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him”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

- (4) 第 47(1)(c)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第 47(1)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6) 在第 47(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64. 修訂第 49 條 (對扣起已登記職工會的款項或財產的懲處)

- (1)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self”

代以

“that other person”。

- (2)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or any person whatsoever”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or a person of any description”。

- (3)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pers or other effects of such trade union, or having the same in his possession”

代以

“documents or other effects of such trade union, or having the same in the possession of such officer, member or other person”。

- (4)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代以

“on”。

- (5)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pers, or”

代以

“documents, or”。

- (6)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inks fit”

代以

“considers appropriate”。

- (7) 第 49(1) 條——

廢除

“\$200”

代以

“\$25,000”。

- (8) 第 4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foresaid, the said court may order such officer, member or person”

代以

“, the court may order such officer, member or other person”。

- (9) 第 49(1)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prevent”

代以

“prevents”。

65. 修訂第 50 條 (傳送虛假的規則文本等)

- (1) 第 50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0(1) 條。

- (2) 第 50(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50(1)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4) 在第 50(1) 條之後——
加入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66. 加入第 50A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 (1)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
 - (a) 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或
 - (b) 導致或促致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在根據本條例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內，載有在要

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在該文件或資料上簽署，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67. 加入第 VIII A 部
在第 52 條之前——
加入

“第 VIII A 部

執法權力

51A. 第 VIII 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51B(1)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51B. 授權人員及委任人士

- (1) 局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以施行本部。
- (2) 局長可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局長認為適當的人，以協助其執行第 51C 條的職能。

51C. 進行查訊的權力

- (1) 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進行查訊。
- (2) 為根據第 (1) 款進行查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職工會、其任何職員或指明人士——
 - (a)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進行查訊而合理需要的文件或資料；
 - (b) 就交出的文件或資料，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並回答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問題；及
 - (d) 在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藉書面要求的限期內，以書面回答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的、關乎查訊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問題。
- (3)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應向其提出的申請，在有好的理由提出後，酌情批准——
 - (a) 將第 (2)(a) 或 (d) 款所指的限期延長；或

- (b) 更改第 (2)(c) 款所指的時間。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是由於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即為免責辯護。
- (6) 然而，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2) 款對其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 (7)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管有、控制或保管與查訊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的人。

51D. 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51C(2)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藉書

面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文件或資料為理由，或以沒有管有、控制或保管該等文件或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51C(2)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局長或有關獲授權人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51E.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第 (2) 款的效力。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
 - (a) 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

則該項要求及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該項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上述的人就上述回答、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

- (a) 第 50A(1) 或 (2)、51C(4)、51G(3) 或 51H(3)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作假證供罪，

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項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51F. 關於銷毀文件及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部被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 (b) 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隱瞞可藉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51G. 進入職工會處所的權力

- (1) 為執行局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非住宅處所。
- (2) 在根據第 (1) 款進入有關處所後，局長或獲授權人員——
 - (a) 可查閱根據第 36A(1) 條備存的紀錄或文件，或任何其他為確定本條例或有關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是否獲遵從而需要的文件或資料；
 - (b) 可複製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c) 可按需要進行檢查或查問，以確定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是否獲遵從；及
 - (d) 可檢取任何看似是違反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 (3)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第 (1) 或 (2) 款所指的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51H.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
 - (a) 可根據第 51C 條被要求交出的文件或資料；或
 - (b) 任何相當可能是或載有違反本條例或該職工會的規則的規定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則第 (2) 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
 -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合理地相信某文件、資料或東西符合第 (1)(a) 或 (b) 款的描述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文件、資料或東西；及
 - (c) 行使第 51G(2) 條所指的權力。
- (3) 任何人妨礙或阻止第 (2) 款所指的人執行該款所指的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妨礙或阻止第 (2) 款所指的人執行第 (2) 款所指的職能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68. 取代第 52 條
第 5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2. 就違反宗旨或規則發出通知的權力

- (1) 局長如合理地相信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已經、正在或即將作出與該職工會的宗旨或指明規則有抵觸的作為，或違反該職工會的指明規則，則可將書面通知送達該職工會或該職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其停止作出該項作為或遵從該規則的規定 (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如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任何職員在接獲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後，沒有遵從該份通知，則該職工會或該職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指明規則 (specified rule) 指與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規則。”。

69. 修訂第 53 條 (對職工會聯會的適用範圍)

- (1) 第 5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reinafter expressly provided, this Ordinance shall”

代以

“expressly provided below, this Ordinance must”。

- (2) 第 53(1)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 (3) 第 53(1)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his”。

- (4) 第 5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of, or both, shall”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or both, must”。

- (5) 第 5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irman and one other officer thereof”

代以

“chairperson and one other officer of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70. 修訂第 54 條 (有關職工會聯會申請登記的條文)

- (1) 第 5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signed by the chairman”

代以

“must be signed by the chairperson”。

- (2) 第 5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in, and shall”

代以

“in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and must”。

- (3) 第 5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71. 修訂第 56 條 (職工會聯會增收成員)

- (1) 第 56(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subsequently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for membership thereof or be a member of such registered”

代以

“may subsequently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for membership of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or be a member of the”。

- (2) 第 56(1)(b) 條——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 (3) 第 56(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thereof”

代以

“of the trade union”。

- (4) 第 56(1)(c) 條——

廢除

“全體”

代以

“大多數”。

- (5) 第 56(1)(d) 條——

廢除

“使其本人”。

- (6) 第 56(1)(d) 及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Registrar’s”。

- (7) 第 56(3) 條——

廢除

“違反第 58(3) 條”

代以

“犯第 50A(1) 或 (2) 條所訂罪行”。

(8) 第 56(4) 條——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2. 修訂第 57 條 (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1) 第 57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在不局限第 17(2A) 及 (3) 條的原則下，”。

(2) 第 5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73. 修訂第 58 條 (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1) 第 58 條，標題——

廢除

“表格及與其有關的罪行”

代以

“指明表格”。

(2) 第 58(1)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3) 第 58(2) 條——

廢除

“根據第 (1) 款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表格”。

(4) 第 58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74. 修訂第 59 條 (規例)

第 59(3) 條——

廢除

在“罪行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罰款不超過第 3 級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的罰則。”。

75. 修訂第 60 條 (權力的轉授)

(1) 第 60 條，標題——

廢除

“權力”

代以

“職能”。

(2) 第 60 條——

廢除

“權力、職能或職責”

代以

“職能”。

(3) 第 60 條，但書——

廢除

“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

(4) 第 60 條，但書——

廢除

“或職責。”

代以句號。

76. 修訂第 61 條 (職工會犯罪時其職員的法律責任)

(1) 第 6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trade union”。

(2) 第 6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1) 條。

(3) 第 6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under”

代以

“under this Ordinance”。

(4) 第 6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5) 第 61(1) 條——

廢除

在“同樣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6) 在第 61(1) 條之後——

加入

“(2) 被控犯第 (1) 款所指的同樣罪行的職員，如確立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即為免責辯護。”。

77.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61A. 免責辯護的舉證標準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12C(12)、34A(11)、45(7B)、45AA(8)、51C(5)、51G(4)、51H(4)、52(3) 或 61(2)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78. 取代第 62 條

第 6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2.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屆滿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79. 修訂第 63 條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局長所發出通知的送達)

(1) 第 63(2) 條——

廢除

“即使有第 (1) 款條文的規定，每當局長根據第 11 條須向職工會發出通知時，他”

代以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每當局長根據第 11 或 12B 條須向職工會發出並送達通知時，局長”。

(2) 第 63(2) 條——

廢除

“的妥善而有效的”

代以

“並妥為送達的有效”。

80. 修訂第 65 條 (本條例不影響若干協議)

(1) 第 65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2) 第 6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ffect”

代以

“affects”。

- (3) 第 6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employer”。

81. 修訂第 66 條 (憲報公告)

- (1) 第 6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在第 66(c) 條之後——

加入

“(ca) 局長已根據本條例就某職工會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的事實；”。

82. 修訂第 67 條標題 (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第 6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83. 修訂第 68 條 (登記的結果)

- (1) 第 6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come registered thereunder”

代以

“becomes registe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 (2) 第 6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f what description soever”

代以

“of any description”。

- (3) 第 6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embership thereof or vested in trustees for the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shall become vested in the registered trade union upon”

代以

“their membership or vested in trustees for the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must become vested in the registered trade union on”。

- (4) 第 6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self and all other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shall”

代以

“the officer or the member and all other members of such association must”。

84.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第 17 條]”

代以

“[第 17、17AA 及 17A 條]”。

(2) 附表 1——

廢除

“任何涉及以下項目的罪行——”

代以

“為施行第 17(2A) 及 (3) 條而指明的罪行

第 1 部

為施行第 1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1.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第 2 部

為施行第 17(3) 條而指明的罪行

1. 任何涉及以下項目的罪行——”。

85. 修訂附表 2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訂立規定的事宜)

- (1) 附表 2，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必”。
- (2) 附表 2，在 “[第 18” 之後——
加入
“、18AA、27、33A 及 52”。
- (3) 附表 2，(d) 段——
廢除
在“關於維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訂定”。
- (4) 附表 2，(h) 段，在“會員”之後——
加入
“或 (如適用的話) 會員代表”。
- (5) 附表 2，(h)(iic) 段——
廢除
“外國”
代以
“境外”。
- (6) 附表 2，中文文本，(l) 段——
廢除
“終結”

代以

“結束”。

(7) 附表 2，(m) 段——

廢除

“帳目簿冊及會員姓名”

代以

“帳簿及會員”。

第 3 部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 章，附屬法例 A)

86. 修訂第 2 條 (登記冊的內容)

第 2(2) 條——

廢除

“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簽署或簡簽”

代以

“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批核”。

87. 修訂第 5 條 (職工會申請登記時須提交其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 第 5 條，在“局長登記時”之後——

加入

“，須送交該等規則的文本 1 份，以及”。

(2) 第 5 條——

廢除 (a) 段。

(3) 第 5(b) 條——

廢除

“2 份規則”。

(4) 第 5(b) 條——

廢除

“2 份文本”

代以

“文本”。

(5) 第 5(c) 條——

廢除

“2 份規則”。

(6) 第 5(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in”

代以

“in the trade union federation”。

88. 修訂第 6 條 (職工會登記時須發給的文件)

(1) 第 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Upon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or a trade union federation, the Registrar shall”

代以

“On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union or a trade union federation, the Registrar must”。

(2) 第 6(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copy”

代以

“one copy”。

- (3) 第 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 certificate”

代以

“one certificate”。

- (4) 第 6(c) 條——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 (5) 第 6(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his opinion”

代以

“in the Registrar’s opinion”。

89. 修訂第 9 條 (登記名稱改變時的程序)

- (1) 第 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shall”

代以

“the Registrar must”。

- (2) 第 9(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Registrar”。

(3) 第 9(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thinks fit”

代以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appropriate”。

90. 修訂第 10 條 (提交全新規則或經更改、修訂或增補的規則以供登記的條文)

(1) 第 10(1)(a) 條——

廢除

“2 份”

代以

“1 份”。

(2) 第 10(1)(b) 條——

廢除

“訂明的表格”

代以

“指明表格，”。

(3) 第 10(1)(c) 條——

廢除

“2 份規則文本均”

代以

“文本”。

- (4) 第 10(2)(a) 條——

廢除

“訂明的”

代以

“指明”。

- (5) 第 10(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 shall”

代以

“there must”。

- (6) 第 10(2)(b) 條，在“送交”之後——

加入

“已登記的規則的文本 1 份，而該文本”。

- (7) 第 10(2)(b)(i) 條——

廢除

“已登記的規則的文本 1 份，在其內”

代以

“須”。

- (8) 第 10(2)(b)(ii) 條——

廢除

“有關的修訂、更改或增補 (視屬何情況而定) 部分的文本 1 份，並”

代以

“須”。

91. 修訂第 11 條 (登記職工會等合併時的程序)

(1) 第 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shall”

代以

“the Registrar must”。

(2) 第 11(b) 條——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3) 第 1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as complying, in his opinion”

代以

“the Registrar as complying, in the Registrar’s opinion”。

92. 修訂第 12 條 (證明書的遺失等)

第 12 條——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93. 修訂第 13 條 (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

第 13 條——

廢除

“起計 14 天”

代以

“當日起計的 14 日”。

94. 修訂第 15 條 (為審計帳目而查閱簿冊)

(1) 第 15(1) 條——

廢除

“周年”。

(2) 第 1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his custody or control”。

95. 修訂第 16 條 (周年帳目表的審計)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周年”。

(2) 第 16 條——

廢除

“會周年”

代以

“會”。

- (3) 第 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examine”

代以

“must examine”。

- (4) 第 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verify them against all accounts or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shall”

代以

“must verify them against all relevant accounts or vouchers, and must”。

- (5) 第 16(a) 條——

廢除

所有“周年”。

- (6) 第 16(b)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核數師”。

- (7) 第 1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reunder”

代以

“under the Ordinance”。

96. 修訂第 17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17(1) 條——

廢除

“的規定，即屬犯罪，”

代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 第 17(1) 條——

廢除

“\$10”

代以

“\$100”。

(3) 第 17(2) 條——

廢除

“第 15 條第 (2) 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代以

“第 15(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4) 第 17(3) 及 (4) 條——

廢除

“的規定，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代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